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340B-08

修正案号: 39-4200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风挡雨刷臂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SAAB340B序号160至459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SAAB AB 服务通告 SAAB340-30-088,2003 年 10 月 7 日颁发(或以后修订版)
 - 2.SAD NO 1-19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防止风挡雨刷刮片从刷臂上分离而导致对螺旋浆的损坏,以及穿透机身蒙皮,已颁发过适航指令CAD1997-340B-04。由于更多事件的发生,有必要执行附加检查工作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,按2003年10月7日颁发的SAAB AB服务通告SAAB340-30-088执行检查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6